

# 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宁远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21 大类 36 中类 6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2 大类 17 中类 20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4 门类 14 大类 22 中类 40 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主要包括柏家坪镇、禾亭镇、九嶷瑶族乡（含九嶷山林场）、冷水镇（含雾云山林场）、鲤溪镇、棉花坪瑶族乡、清水桥镇、仁和镇、水市镇（含水市水库）、桐木漯瑶族乡、湾井镇、五龙山瑶族乡（含洋塘林场）及中和镇（含白云山林场）13 个乡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宁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b>限制类</b>						
1	A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1、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开发建设农产品基地；2、县域内主要开发建设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农业基地等。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2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1. 禁止林地非保护性采伐和生态公益林商业性采伐。 2.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3.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公益林等防护林不得采取除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以外的采伐方式。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19年） (七)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0242 竹材采运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号） 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4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二条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5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1. 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2. 结合“三区”划定方案提出管控要求。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改建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限时搬迁或关闭。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要通过治理污染，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根据城镇发展实际，逐步实施关停。适养区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符合城镇环保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三区”划定方案，而且布局合理，选址适当。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雨污分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未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自建的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6				0313 猪的饲养	3. 坚坚持以草定畜，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保持草畜平衡。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 森林关系国家的生态安全，严禁在天然林地、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进行规模化生猪养殖，生猪养殖应当尽量利用原有养殖场地。
7				0314 羊的饲养	4. 严禁在天然林地和生态公益林中的有林地上建设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三条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8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9				0322 鸭的饲养		
10				0323 鹅的饲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11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1、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建设；2、严厉打击在泠江河、九嶷河、仁江河、舂水河等河流电鱼、药鱼、炸鱼和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等非法行为；3、加大人工增殖放流活动。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12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1.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禁止开采区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有序退出；限制开采区不得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区内采矿权的新设、延续、调整和保留，须征得所涉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同意；允许开采区应避开禁止开采区，与限制开采区重叠的砂石土矿允许开采范围（不含特定矿种条件限制的区域）应与开采规划区块完全一致。	1.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提高矿山规模开发利用水平。落实国家、湖南省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矿山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万吨/年（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除外），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至2025年底，提高全省大中型矿山比例至30%。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13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p>2. 充分衔接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p> <p>3. 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偏远地区保障性砂石资源需求和优质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除外），已设矿山在采矿权换证或延续登记时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p> <p>4.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p>	<p>加快禁止开采矿种退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p> <p>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0号)</p> <p>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p>
14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p>5. 矿体埋藏深度小于 200 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p> <p>6.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7. 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p>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15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1. 新建屠宰项目规模不得小于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或肉牛 1 万头或肉羊 15 万只或活禽 1000 万只(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
16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1.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或关停。	
17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要进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 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达到Ⅱ级（GB/T43329-2023）； 3、对各企业节能减排各项指标量化评估考核，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	
18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9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20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21	20 木材加工和	201 木材加工	2011 锯材加工	1. 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 6.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22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的木竹加工项目。 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3		263 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 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2. 对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	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2〕163号） 对经论证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和能源消费减量替代以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得核准；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备案项目要撤销备案。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 二、目标任务 (一) 我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
24			2641 涂料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25		2643 颜料制造	2643 颜料制造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代 码及名 称)	中类(代 码及名 称)	小类(代 码及名 称)	管控要求	依据
26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7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8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9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30	27 医药制造业			2666 动物胶制造		
31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2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1. 禁止使用氯氟烃 (CFCs) 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2.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 7. 使用氯氟烃 (CFCs) 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3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34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1. 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 二、目标任务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35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 对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	(一) 我省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
36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37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1.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1.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 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禁止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2. 禁止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二、限制类 1. 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三、禁止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39	产和供应业			4415 风力发电	<p>3. 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建设风力发电项目。</p> <p>4. 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p> <p>5. 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p>	<p>(四)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 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p> <p>《风电场工程场址选择技术规范》(NBT10639-2021)</p> <p>4. 0.13. 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p> <p>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p> <p>(五)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p>
40				4416 太阳能发电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代 码及名 称)	中类(代 码及名 称)	小类(代 码及名 称)	管控要求	依据
					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b>禁止类</b>						
41	A农、 林、 牧、 渔业	02林业	022 造林 和更新	0220 造 林和更新	1、禁止对生物质能源林定向培育与产业化; 2、三年内对现有生物质能源林予以取缔,退林还湿、还耕、还牧。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42		03畜牧业	033 狩猎 和捕捉动 物	0330 狩 猎和捕捉 动物	1.禁止猎捕野生动物,不得开展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43	B采矿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p>1. 落实省、市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全面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落实新建矿山开采准入条件，新设矿山年开采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对开采规模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已设采矿权，限期技术改造，逐步达到规定标准，其中锰矿采矿权开采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p> <p>2. 充分衔接市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p> <p>3. 严格钒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例如，古丈县：落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的重点开采区划定结果，新建钒矿开采项目仅限在古丈岩头寨钒矿重点开采区内布局。</p> <p>4. 开采价值低、采空区等固有风险大且灾害后果严重的矿山、无法通过整顿提升或者整合重组达</p>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代 码及名 称)	中类(代 码及名 称)	小类(代 码及名 称)	管控要求	依据
					<p>到现有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矿山以及无法通过整顿提升实现正规开采的露天矿山，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退出。</p> <p>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lt;湖南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gt;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10号)</p> <p>(三)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各地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排查梳理矿山“三个一批”（关闭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清单，逐一明确完成时限，并报送省安委办。对列入关闭退出清单矿山企业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一依法做出关闭决定，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注销相关证照，不得再办理相关证照登记等手续。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开采价值低、采空区等固有风险大且灾害后果严重的非煤矿山，无法通过整顿提升或者整合重组达到现有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标准的非煤矿山，无法通过整顿提升实现正规开采的非煤露天矿山，积极引导退出。鼓励市县政府出台矿山关闭退出奖补措施。</p>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44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p>1.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全面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落实新建矿山开采准入条件，新设矿山年开采规模原则上应达到中型，对开采规模与矿区（床）资源储量规模明显不协调的已设采矿权，限期技术改造，逐步达到规定标准。</p> <p>2. 充分衔接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强化整合和绿色矿山建设，抓好矿物废渣风险管控，实施尾矿库闭库安全治理工程及尾矿库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矿山采空区综合治理，加快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p> <p>3. 落实汞公约公告，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关停现有汞矿山。</p> <p>4. 限制砂金等重砂矿物开采，禁止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新建矿山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项目</p>	<p>1. 《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加快禁止开采矿种退出。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矿。落实汞公约公告，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关停现有汞矿山。全面退出单一利用的石煤矿开采。</p> <p>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禁止类：在林区、基本农田、河道中开采砂金项目。</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序号	门类 (代码及 名称)	大类(代 码及名 称)	中类(代 码及名 称)	小类(代 码及名 称)	管控要求	依据
					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	
45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46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高耗水产业名录
47				2223 加工纸制造		
48			223 纸制品制造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49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50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禁止新建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51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禁止新建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52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1、禁止新建、改扩建; 2、2027年12月31日前对现有企业予以关闭。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53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1 轮胎制造	1. 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 2. 对距离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和安全环保不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 3.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项目生产工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1号) 二、目标任务 (一) 我省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逐步升级改造或关停。	
54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高耗水产业名录	
55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56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57	31 黑色	313 钢压	3130 钢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高耗水产业名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管控要求	依据
	58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延加工	压延加工	日前关停。	
58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高耗水产业名录
59			3216 铝冶炼			
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1 火力发电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湘发改环资〔2021〕968 号)、国家统计局网站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高耗水产业名录